

证券代码：400248

证券简称：R 通达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0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张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

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铁股份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2024年4月30日，华铁股份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截至目前，华铁股份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终止上市。

综上，华铁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铁股份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宣瑞国、时任财务总监张璇，未勤勉尽责，是对华铁股份未按期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宣瑞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张璇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12 日

